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A /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89 / 027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D≥7	0.0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1.00%
30≤D<180	0.50%
D≥180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率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并加上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通联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客户身份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办理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信息更新手续，本公司将为您核实身份并完成信息补录，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qhkyfund.com，点击“网上交易-我的账户-账户管理-基本资料-修改”。

2、官方微信小程序

通过本公司官网、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前海开源”点击“我的-头像-个人资料”进行个人信息修改。

二、非自然人客户

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需要依法提供如下身份基本信息：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通过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通过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注：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类型）。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基本信息更新手续（以电子章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将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邮寄至本公司，账户类业务资料无需邮寄至本公司）。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0755-83181190或发送邮件至zx@qhkyfund.com咨询。

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或者身份信息登记不正确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添富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2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4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5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57	016641	华商稳健弘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7442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19189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19437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19685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9690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21803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22092	华商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	022490	华商信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23323	华商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23826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3	023897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024313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024459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6	024669	华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25264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78	026045	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9	026177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26430	华商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95	008489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96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97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98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99	010976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100	026401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未开放申购）

注：1.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暂时处于封闭期或者暂未开放申购的基金，需待封闭期结束、开放申购后，若仍在费率优惠期限内，可根据汇添富财富的相关规则、规定参加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汇添富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财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汇添富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汇添富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结束时间请以汇添富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添富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添富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汇添富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销售费用。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汇添富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8日全天停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开盘起至当日收盘停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